

訴願人 葉文富

訴願人因提出申請事件，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是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780 號裁定可資參照。又如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訴願人遽行提起訴願，則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本件訴願人稱其於 109 年 2 月 21 日、2 月 23 日、2 月 26 日、4 月 12 日向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提出申請案件，惟新竹市政府政風處迄今仍不作為，爰於 109 年 4 月 18 日提起訴願。
- 三、查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為新竹市政府之內部單位，是以該處之處分或不作為，應認屬新竹市政府之處分或不作為。次查訴願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前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對該行政處分具有業務監督權限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行政

院 100 年 7 月 11 日院臺規字第 1000034629 號函參照)。因本件訴願案件涉及政風機構，故係由本部管轄。

- 四、有關本件訴願人稱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向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提出申請部分，經查該案係訴願人不滿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就其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之處理程序，所提出之陳情案件，並非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揆諸首揭規定，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有關其稱於 109 年 2 月 23 日、4 月 14 日提出申請部分，經查新竹市政府政風處並未曾於上揭日期收受訴願人之申請案。有關其稱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提出申請部分，經查該日訴願人曾向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惟業經該處以 109 年 3 月 6 日府政查字第 1090039760 號函同意提供，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